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300號

原告 廖杜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規定之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繳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139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0日合法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費，有上開補費裁定及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等件附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薇晴